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